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

一、2017 年度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团队依法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采购销售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公司关联交易、发展规划、公司内部控制活动、重大投资及融资、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1、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签订<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议案》；

6、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2017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

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实事求是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6号《关于核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52,380,952股新股。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9,667,6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5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96.48元，加上募集资金缴存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123,843.06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7,922,417.27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201,42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14日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闽华兴所(2016)验字G-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3,612.16万元(含银行手续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69,159.89万元(含银行手续费)，2017年度获得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人民币6,444.09万元，累计获得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人民币8,532.4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30,592.69万元。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因科立视二期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科立视自身有利的条件，为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对科立视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由“建设3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变更为“建设2条触控显示屏盖板生产线和1条3D显示屏盖板生产线”。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有违法、违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审议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5、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报告期末累计审批并尚未到期的担保额度为 37,800 万元；报告期末累计发生并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为 6,300 万元，占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0.5%。上述担保均严格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07,791.84 万元，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发生的。公司无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2018 年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实施工作，以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